

附件 1

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甲种）》业务申报说明

1、进入总局政务服务平台

申请单位在互联网浏览器中输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
登录地址：<https://zw.nrta.gov.cn/>，或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
的服务系统入口（如下图所示），进入总局政务服务平台首页。



2、进入业务申报系统用户入口

进入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后，点击办事指南中的机构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进入机构资质审批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点击“27044-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”对应的业务办理按钮，按系统要求统一注册登录后，即可跳转至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甲种）》业务申报系统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点击“27045-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”对应的业务办理按钮，按系统要求统一注册登录后，即可跳转至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业务申报系统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用户进入上述两个业务申报系统后，可根据业务指南进行相关许可的首次申请、变更与续证申请。